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陳家妘

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12596號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，因聲請人已依法由請更生，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至更生裁定確定等語。
- 三、聲請人未釋明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對相對人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有其他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事由存在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蔡斐雯